

# 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31-4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慈祐區民活動中心禮堂(大半場)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580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雅文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31-4地號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於更新處事業科的梁紹芳股長，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謝慧鶯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 一、學者專家-謝慧鶯委員：

（一）本案相對單純且為100%協議合建，有申請19.95%容積移轉，

在實施成本裡未提列容積移轉費用，雖委員在審議上不會有太多意見，但它屬於實質花費的成本，建議實施者評估是否提列；至於協議合建案是否需要繳納代金後才能辦理核定，請實施者再留意作業時程。

(二)有關人行步道獎勵部分，提醒在車道旁且鄰近鄰房2層樓建築物那塊有延續性問題，請規劃團隊注意。

(三)另本基地周邊鄰接道路較為狹窄，退縮人行步道規劃如何對社區更具公益性請實施者多加考量。

## 二、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彭副理美容：

謝謝委員建議，本案是申請大稻埕容積移轉，故無涉及代金繳納的問題。

##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 捌、散會（上午10時15分）